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
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45 号

建设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贤扬

建设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号加速器3、4楼

编制单位

电话：0539-7257535

传真：0539-8012957

邮编：276002

地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号加速器3、4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项目环评手续.....	3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4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4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8
3.5 水源及水平衡.....	2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4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8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6
5.2 环评批复要求.....	3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7
6、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气.....	41
7.2 废水.....	41
7.3 噪声.....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3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4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6
8.3 生产工况.....	4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9.1 监测结果.....	47
9.2 监测结果分析.....	53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6
10.2 建议.....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

附件 2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临环高表[2017]158 号)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6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

附件 7 危废转运单位资质及转运合同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购销合同

附件 9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三楼、四楼实验室，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实验室设备安装工作，2018 年 01 月投入试运行，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检验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已建成 1 号加速器楼以及完整的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办公室及配套建设辅助设施、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主要开展空气和废气检测、水和废水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土壤检测、固废检测、煤质分析检测等业务，拥有每年进行 100 个环评项目检测、500 个企业委托项目检测、300 个验收项目检测、30 个政府委托项目检测的生产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手续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4 日~2018 年 08 月 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8%
职工人数	5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高表[2017]158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搜集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08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检验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2000m²，工程主体设施包含第三方环境检测实验室、办公室及配套建设辅助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酸雾吸收塔以及废气收集系统。

①污水——项目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具体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7]15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南京路与卧虎山路交汇处）。项目北侧为长沙路，东侧为临沂应用科学城二期建设用地（现状机械厂），南侧为临沂应用科学城 2/3 号加速器，西侧为临沂应用科学城学术交流中心。中心地理坐标为：N35°8'8.09"，E118°18'4.19"。项目地理位置图及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临沂应用科学城宿舍楼	W	320m
2	金升社区	E	340m
3	临沂市人民医院北院	S	350m
4	承德盛世原著	SE	430m
5	辰坤国际	E	720m
6	怡景锦河苑	SE	860m
7	城市主人小区	SE	800m
8	中元御桂园	SE	800m
9	小朱夏社区	SE	990m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000m²，检验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2000m²，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本项目电梯位于楼层的东南侧，项目三楼西侧自南向北为技术外联室、财务室、主任办公室、检测技术室、机房；项目三楼东侧自南向北为档案室、质量控制室、危废鉴定/环境大数据室、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室、打印社、采样部办公室、臭气室、外携采样设备室。项目四楼西侧自南向北为土壤前处理 I 室、煤质分析室、液相色谱、离子色谱室、气质气相室、放射光谱室、有机前处理室、样品室、制水室；项目四楼东侧自南向北为危废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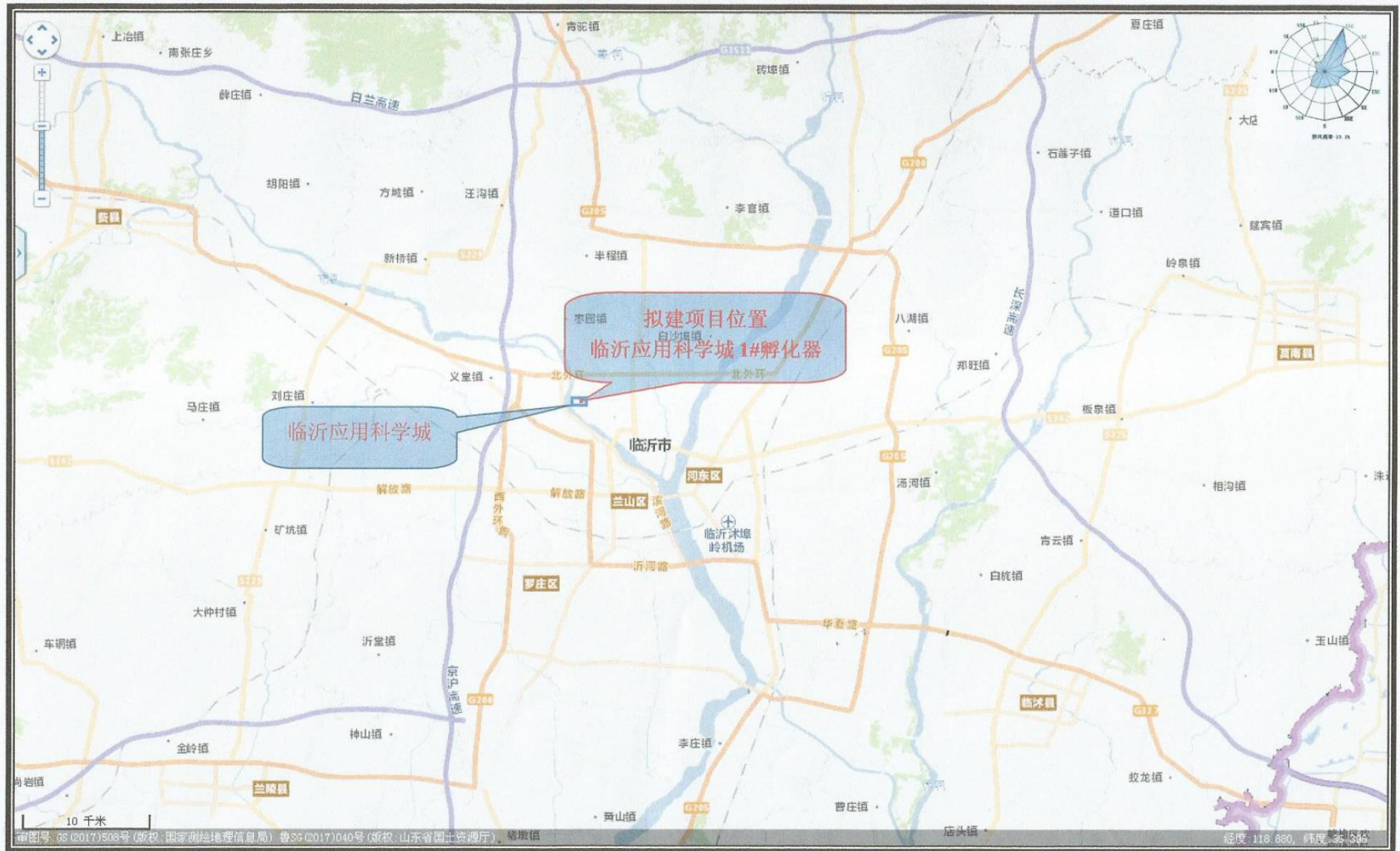
间、标样间、土壤前处理 II 室、金属分析室、光度室、天平室、红外光谱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室、微生物室。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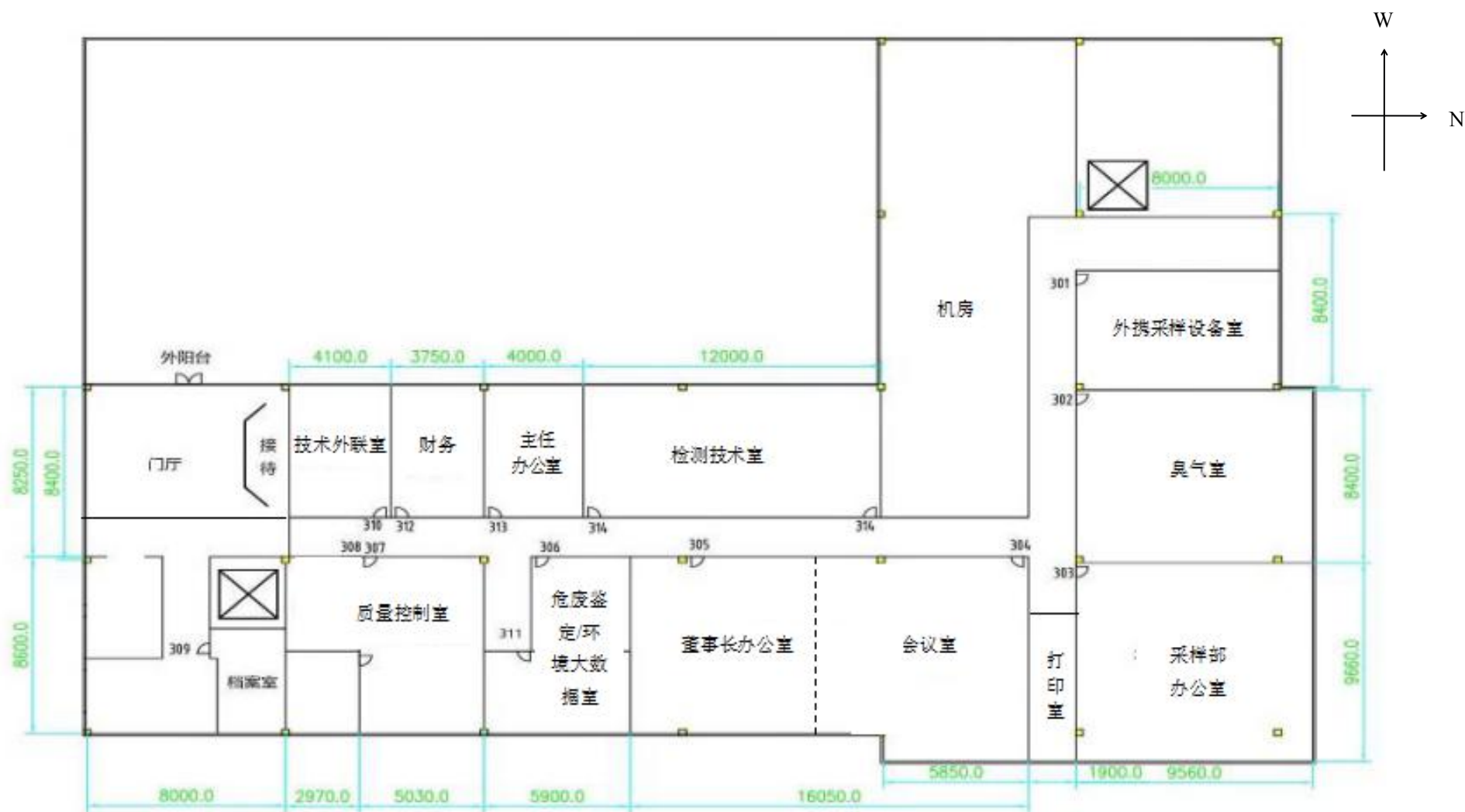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环评项目检测	100 个/a	100 个/a	——
2	企业委托项目检测	500 个/a	500 个/a	——
3	验收项目检测	300 个/a	300 个/a	——
4	政府委托项目检测	30 个/a	30 个/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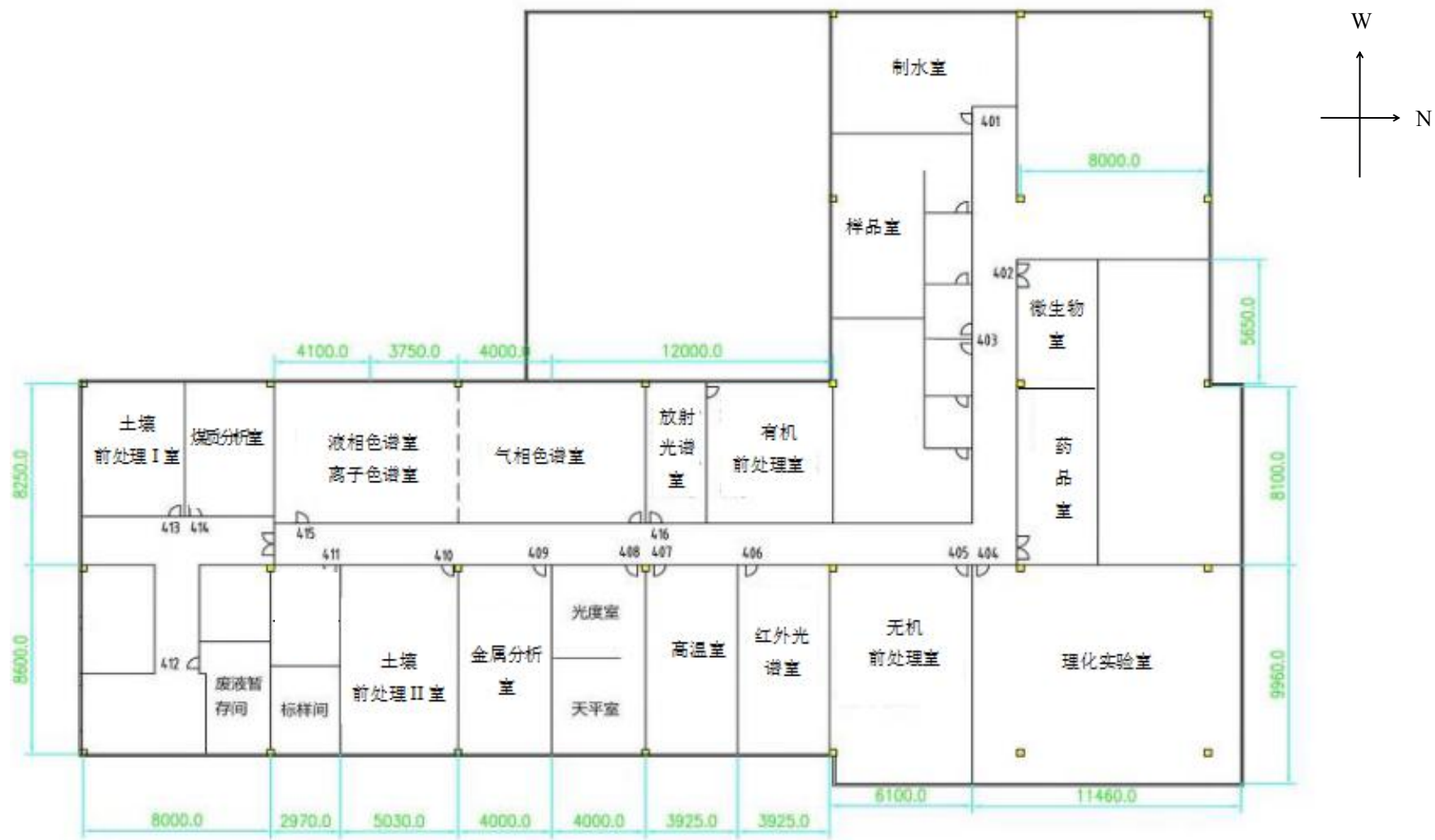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楼)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四楼实验室）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实验区域	建筑面积 1200m ² ，包括土壤/固体样品预处理室、土壤固体样品室、外携采样设备室。项目四楼西侧自南向北为嗅辨室、样品室、气相/气质实验室、重金属实验室、煤质分析室、微生物室（一）、微生物室（二）、食品前处理室；项目四楼东侧自南向北为危废暂存间、离子色谱室、标样间、有机前处理室、辐射/发射光谱室、光度室、天平室、高温室、液相实验室、红外油实验室、无机预处理室、理化实验室、食品微生物室等。	建筑面积 1200m ² ，包括三楼臭气室。项目四楼西侧自南向北为土壤前处理 I 室、煤质分析室、液相色谱、离子色谱室、气质气相室、放射光谱室、有机前处理室、样品室、制水室；项目四楼东侧自南向北为危废暂存间、标样间、土壤前处理 II 室、金属分析室、光度室、天平室、红外光谱室、无机前处理室、理化实验室、药品室、微生物室。
	技术外联室	建筑面积 29.3m ² ，用于对外业务联系等；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危废鉴定技术室	建筑面积 25.9m ² ，用于危废鉴定技术服务等；	财务室，建筑面积 25.9m ² ，用于公司财务办公等。
	设备维修检定室	建筑面积 27.6m ² ，用于检测设备维修等；	主任办公室，建筑面积 27.6m ² ，用于实验室主任办公、接待等。
	检测技术室	建筑面积 82.8m ² ，用于检测实验室人员办公等；	同环评
	档案室	建筑面积 12.7m ² ，用于档案存储等；	同环评
	耗材室	建筑面积 12.8m ² ，用于办公耗材存放等；	质量控制室，建筑面积 56.1m ² ，用于质控部技术人员办公等。
	质量控制室	建筑面积 43.3m ² ，用于质控部技术人员办公等；	
	财务室	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公司财务办公等；	危废鉴定/环境大数据室，建筑面积 50.8m ² ，用于危废鉴定技术服务，环境大数据统计人员办公等。
	主任办公室	建筑面积 25.8m ² ，用于实验室主任办公、接待等；	
	环境大数据/外采原	建筑面积 87.7m ² ，用于环境大数据统计人员和外采原始数据整理人员的办公等；	董事长办公室，87.7m ² ，用于董事长办公。
	技术交流对标室	建筑面积 50.3m ² ，用于实验室人员的技术交流等；	会议室，建筑面积 50.3m ² ，用于公司会议使用等。
	卫生间	建筑面积 27.6m ² ，卫生间；	同环评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0.4m ² ，用于配电设备存放等；	同环评
	其他	剩余为通道、电梯、楼梯、大厅等，建筑面积 328.8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吸收池中和后排入大气。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污水经楼底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柳青河；	同环评
	噪声处理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厂家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检测实验室试剂耗材清单					
1	柠檬酸三钠	国药	500g	5kg	5kg
2	36%乙酸	国药	500ml	36L	36L
3	碘化汞	河北邢台化学试剂	100g	10kg	10kg
4	硫酸银	天津巴斯夫化工	100g	10kg	10kg
5	氢氧化钠	国药	500g	30kg	30kg
6	无水硫酸钠	国药	500g	5kg	5kg
7	丙三醇	国药	500ml	26L	26L
8	4-氨基安替比林	国药	25g	5kg	5kg
9	乙酸铵	国药	500g	25kg	25kg
10	硅镁型吸附剂	国药	250g	22kg	22kg
11	硫脲	国药	500g	2kg	2kg
12	95%乙醇	国药	500ml	85L	85L
13	无水乙醇	国药	500ml	100L	100L
14	变色硅胶	/	500g	6kg	6kg
15	硫酸	国药	500ml	100L	100L
16	高锰酸钾	国药	500g	18kg	18kg
17	乙醚	国药	500ml	20L	20L
18	乙酸酐	国药	500ml	16L	16L

19	甲苯	国药	500ml	40L	40L
20	丙酮	国药	500ml	60L	60L
21	盐酸	国药	500ml	200L	200L
22	三氯甲烷	国药	500ml	85L	85L
23	过氧化氢	国药	500ml	62L	62L
24	异烟酸	国药	100g	6kg	6kg
25	氨水	国药	500ml	75L	75L
26	硫酸亚铁铵	国药	500g	20kg	20kg
27	四硼酸钠	国药	500g	11kg	11kg
28	酒石酸钾钠	国药	500g	15kg	15kg
29	聚乙烯醇磷酸铵	国药	100g	4kg	4kg
30	硫酸汞	河北邢台化学试剂	100g	2kg	2kg
31	EDTA 二钠	国药	250g	0.5kg	0.5kg
32	硝酸	国药	500mL	150L	150L
33	冰乙酸	国药	500mL	20L	20L
34	四氯化碳	天津傲然	500mL	250L	250L
35	高氯酸	国药	500mL	30L	30L
36	过硫酸钾	国药	500g	20kg	20kg
37	甲醇	天津四友	500mL	40L	40L
38	碱式碳酸镁	国药	250g	3kg	3kg
39	硼氢化钾	国药	100g	10kg	10kg
40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国药	250g	22kg	22kg
41	邻菲罗琳	国药	5g	0.5kg	0.5kg
42	丙烯醇	国药	500mL	4L	4L
43	重铬酸钾	国药	250g	10kg	10kg
44	氯化钠	国药	500g	25kg	25kg
45	盐酸副玫瑰苯胺	国药	5g	1kg	1kg
46	正己烷	国药	500mL	40L	40L
47	色谱甲醇	国药	4L(1922)	35L	35L
48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10mL	75 支	75 支

49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20mL	60 支	60 支
50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5mL	50 支	50 支
51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25mL	45 支	45 支
52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50mL	30 支	30 支
53	移液管（大肚）	盐城市华欧实业	100mL	40 支	40 支
54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0.5mL	30 支	30 支
55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2mL	50 支	50 支
56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1mL	60 支	60 支
57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5mL	100 支	100 支
58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10mL	70 支	70 支
59	刻度吸管	盐城市华欧实业	20mL	15 支	15 支
60	三角烧瓶	盐城市华欧实业	250mL	200 个	200 个
61	三角烧瓶	盐城市华欧实业	150mL	100 个	100 个
62	砂芯漏斗	临沂禾雅化玻	40mL-G1	20 个	20 个
63	比色皿	临沂禾雅化玻	1cm	20 个	20 个
64	比色皿	临沂禾雅化玻	2cm	20 个	20 个
65	比色皿	临沂禾雅化玻	3cm	10 个	10 个
66	比色皿	临沂禾雅化玻	4cm	5 个	5 个
67	微孔滤膜	临沂禾雅化玻	0.45um*50mm	200 盒	200 盒
68	臭气采样袋	临沂禾雅化玻	10L	500 个	500 个
69	溶解氧瓶	四川蜀玻	250mL	300 个	300 个
70	酸式滴定管	四川蜀玻	25mL	15 支	15 支
71	酸式滴定管	四川蜀玻	50mL	20 支	20 支
72	碱式滴定管	四川蜀玻	25mL	10 支	10 支
73	碱式滴定管	四川蜀玻	50mL	1 支	1 支
74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25mL	20 个	20 个
75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50mL	30 个	30 个
76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100mL	50 个	50 个
77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250mL	30 个	30 个
78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500mL	40 个	40 个

79	容量瓶	博美玻璃仪器	1000mL	50 个	50 个
80	棕色试剂瓶	四川蜀玻	1000mL	300 个	300 个
81	棕色试剂瓶	四川蜀玻	500mL	500 个	500 个
82	棕色试剂瓶	四川蜀玻	250mL	200 个	200 个
83	棕色试剂瓶	四川蜀玻	100mL	50 个	50 个
84	棕色试剂瓶	四川蜀玻	125mL	30 个	30 个
85	多孔玻板吸收管	临沂禾雅化玻	25mL	400 个	400 个
86	多孔玻板吸收管	临沂禾雅化玻	50mL	200 个	200 个
87	大型气泡吸收管	临沂禾雅化玻	25mL	100 个	100 个
88	漏斗	临沂禾雅化玻	60mm	60 个	60 个
89	量筒	临沂禾雅化玻	50mL	30 个	30 个
90	量筒	临沂禾雅化玻	100mL	30 个	30 个
91	量筒	临沂禾雅化玻	250mL	15 个	15 个
92	蒸馏烧瓶	临沂禾雅化玻	500mL	40 个	40 个
93	滤纸	临沂禾雅化玻	中速	100 盒	100 盒
94	滤纸	临沂禾雅化玻	慢速	80 盒	80 盒
95	具塞比色管	四川蜀玻	10mL	150 支	150 支
96	具塞比色管	四川蜀玻	25mL	170 支	170 支
97	具塞比色管	四川蜀玻	50mL	250 支	250 支
98	具塞比色管	四川蜀玻	100mL	250 支	250 支
99	铝箔袋	上海颐乐经贸	1L	500 个	500 个
100	硅胶管	北京博瑞	/	60 盒	60 盒
101	活性炭管	北京博瑞	/	40 盒	40 盒
102	滤筒	武城消声器材场	3 号	8000 支	8000 支
103	塑料烧杯	临沂禾雅化玻	500ml	150 个	150 个
104	蒸馏烧瓶	临沂禾雅化玻	500ml	50 个	50 个
105	洗耳球	临沂禾雅化玻	60ml	40 个	40 个
106	四氟梨形分液漏斗	临沂禾雅化玻	250mL	30 个	30 个
107	四氟梨形分液漏斗	临沂禾雅化玻	1000mL	60 个	60 个
108	离心管	临沂禾雅化玻	50ml	60 个	60 个

109	离心管	临沂禾雅化玻	10ml	2 个	2 个
110	滤膜	武城消声器材场	/	3 箱	3 箱
能源消耗用量					
1	水	——	m ³ /a	1050	1050
2	电	——	万 kWh/a	3	20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崂应	台	10	10
2	智能空气/TSP/PM2.5/PM10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崂应	台	6	6
3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 (08代)	崂应	台	4	4
4	自动烟尘测试仪 (配油烟采样管)	崂应3012H (08代)	崂应	台	1	4
5	烟气采样分析仪	TH-600A	崂应	台	1	1
6	便携式皂膜流量计	TH-ZM8	崂应	台	1	1
7	微电脑中流量校准器	THM-150	崂应	台	1	1
8	直读式流速仪	FP211	美国 Global Wate	台	1	1
9	激光测距仪	PR0550	美国爱普瑞	台	1	1
10	激光测距仪	TP2000	美国爱普瑞	台	1	1
11	测氦仪	BH3212A1	中核 (北京) 核仪器厂	台	1	1
12	x-γ剂量仪	BH3103B	中核 (北京) 核仪器厂	台	1	1
13	电磁辐射分析仪	NBM550	Narda Safety Test Solutions	台	1	1
14	CODcr快速加热消解仪	CR3200	德国 WTW	台	1	1
15	CODcr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济南盛泰	台	2	3
16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STAEHD-106B	济南盛泰电子	台	/	1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	北京普析	台	1	1
18	精密pH计	PHS-3C	上海雷磁	台	1	2
19	手持式烟气分析仪	KM950	英国凯恩	台	3	3
20	手持式烟气分析仪	KM940	英国凯恩	台	1	1
21	菌落计数器	J-2	康宁医疗器械厂	台	1	1

22	光电测烟望远镜	QT201B	苏州青安	台	1	1
23	便携式参数仪	Multi350i	德国 WTW	台	1	1
24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18B+	杭州爱华	台	1	1
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台	2	2
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杭州爱华	台	2	2
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杭州爱华	台	/	3
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杭州爱华	台	/	3
29	噪声仪	AWA6228-6	杭州爱华	台	/	1
3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杭州爱华	台	1	1
3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杭州爱华	台	/	1
32	溶解氧测定仪	SX716	上海三信仪表厂	台	1	1
33	微波化学工作站	MDS-8G	上海新仪	台	1	1
34	球磨机	KM-0.4	湘潭市三星	台	1	1
35	球磨机	QM-3SP4L	南京南大仪器厂	台	/	1
36	超声波清洗器	KQ3200DB	昆山市超声仪器	台	2	2
37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金坛市盛蓝仪器	台	4	4
38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上海博讯实业	台	2	2
39	空盒气压表	DYM3	天津凤洋仪器	台	2	2
40	数字风速仪	QDF-6	北京检测仪器	台	2	2
4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上海博讯实业	台	1	1
42	气象五参数仪	TH-2009B	武汉天虹	台	1	1
43	室内空气多参数测试仪	GDYK-221M	长春吉大	台	1	1
44	数字温湿计	Testo610	德图	台	1	1
45	离子计	PXSJ-216F	雷磁	台	1	1
46	便携式浊度仪	AQ3010	赛默飞	台	1	1
47	电子天平	CPS224S	赛多利斯	台	1	1
48	分析天平	FA2004	上海天平	台	1	1
4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泰宏医疗器械	台	1	1
50	BOD ₅ 培养设备	OxiTop IS2	WTW	台	1	1
5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上海仪电	台	2	3

52	六联过滤器	HSF-G6	恒奥科技	台	1	1
53	电导率仪	DDS-11A	雷磁	台	1	1
54	红外CO气体分析器	GXH-3011A1	北京华云	台	1	1
55	恒温水浴锅	HH-S8	金城国盛	台	2	9
56	干燥箱	FAB101-1	上海树立	台	1	1
57	马弗炉	SX4-10	上海树立	台	1	1
58	气相色谱仪	GC9800	上海科创	台	1	1
5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华夏	台	1	1
6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赛默飞	台	1	1
61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吉天	台	1	1
6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上海仪电	台	1	5
63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上海仪电	台	1	1
64	生物显微镜	XSP-2CA	上海中恒	台	1	1
65	超净工作台	JHT	济南康宝	台	1	1
66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崂应7003型	崂应	台	1	1
67	烃类探测器	IQ-350 EAGLE	河南中安	台	1	1
68	离心机	TDL-40B	上海安亭	台	1	1
69	旋转振荡器	HY-5A	金坛荣华	台	1	1
70	数显电热板	DB-3	昊德	台	1	1
71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A)	汉康电子	台	1	1
72	高速多功能粉碎机	SL-200型	浙江永康	台	1	1
73	多功能粉碎机	/	凯元工贸	台	/	1
74	粉碎机	SDPP2*100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75	电热板	450*350	昊德	台	1	1
76	冰箱	BCD-216ZDJ	青岛海尔	台	2	2
77	立式冷柜	SC-350	青岛海尔	台	1	1
78	温湿度表	WS-A2	宏海永昌仪表	台	10	10
79	磁力搅拌器	78-1型	金城国盛	台	4	4
80	万用电阻炉	220V-AC	科伟永兴仪器	台	10	10
81	磁力搅拌器	78-1型	金城国盛	台	2	2

82	玻璃转子流量计	/	成丰仪表	台	1	1
83	自动双重纯水蒸馏器	SZ-93A	亚荣生化	台	1	1
84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KDB-6型	科迪博电子	台	1	1
85	液相色谱仪	P1201S	大连依利特	台	1	1
86	水循环循环真空泵	SHZ-D(III)	迪兰奥特环保	台	1	1
87	恶臭采样器	SOC-01	迪兰奥特环保	台	5	5
88	气相色谱仪	SP7820型	鲁南瑞虹	台	1	1
89	立式冰箱	SC287	澳柯玛	台	1	1
90	卧式冷柜	BC/BD326NE	澳柯玛	台	1	1
91	无油气体压缩机	WDM-60	迪兰奥特环保	台	1	1
92	便携式pH计	WDM-61	上海三信	台	2	2
93	玻璃液体温度计	-50~50	鑫阳仪器	台	4	4
94	玻璃液体温度计	0~100	鑫阳仪器	台	10	10
95	玻璃液体温度计	0~300	鑫阳仪器	台	4	4
96	电热恒温干燥箱	HWL-125	莱玻特瑞仪器	台	1	1
97	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LB-2	高能科迪	台	2	2
98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7890B	安捷伦	台	1	1
99	氮吹仪	DN-12A	比朗仪器	台	1	1
100	固相萃取装置	CNW16位	上海安谱	台	1	1
101	大流量采样器	崂应2031	崂应	台	1	1
102	综合烟气分析仪	9016S	英国凯恩	台	2	2
103	红外消化炉	SKD-08S2	沛欧分析仪器	台	1	1
104	凯氏定氮仪	SKD-08S2	沛欧分析仪器	台	1	1
105	土壤粒径分析仪	/	博伦经纬科技	台	1	1
106	油浴锅	N5000-2	英峪高科技	台	1	1
107	多功能粉碎机	/	凯元工贸	台	1	1
108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崂应	台	1	2
109	烟气汞综合采样器	ZR-3700A	众瑞	台	1	2
11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8	/	台	2	2
111	电子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台	1	1

112	自动进样器	7693A	安捷伦	台	1	1
113	离子色谱	ICS900	美国戴安	台	1	1
114	恒温恒湿箱	LHS-HC—II	树立	台	1	1
115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杭州爱华	台	1	1
116	气相色谱仪	GC-9860	上海奇阳	台	1	1
117	可吸收有机卤素测定仪	AOX-3	杭州卓驰	台	1	1
118	空气采样器	2020	崂应	台	8	8
119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3012H	崂应	台	/	9
12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	崂应	台	/	24
121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安捷伦科技	台	/	1
122	废气 VOCs	3036	崂应	台	/	2
12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崂应	台	/	2
124	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00	青岛众瑞	台	/	2
125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7003	崂应	台	/	1
12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青岛众瑞	台	/	4
127	便携式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	ZR-3211	青岛众瑞	台	/	2
128	智能 VOC 吸附管采样仪	3038B	崂应	台	/	8
129	灰挥测试仪	SDTGA100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130	鼓风干燥箱	SDDH 315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1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上海一恒	台	/	1
132	石墨电热板	HD-350C	湖南昊德	台	/	1
133	电热板	ML-3-4	北京永光明	台	/	2
134	电热板	ML-2.4-4	北京科维永兴	台	/	1
135	8411 型电动振筛机	8411	上虞市道墟越州土工仪器厂	台	/	1
136	热释光计量仪	HR2000D	北京核创特科技	台	/	1
137	量热仪	SDACM3100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138	锤式破碎机	SDHD50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139	浓缩氮吹仪	HAC-6A	恒奥科技	台	/	1
140	石墨消解仪	HD-X40	湖南昊德	台	/	1
141	土壤烘干箱	TR-X24	湖南昊德	台	/	1
142	智能多参数消解仪	LH-16A	北京连华永兴	台	/	1
143	翻转式振荡器	TCLP-10 II	湖南昊德	台	/	1
144	定硫仪	SDS-IVa	湖南三德科技	台	/	1
145	旋转蒸发器	RE-52CS	上海亚荣	台	/	1
146	笔试 PH 计	SX-620	上海三信仪表厂	台	/	8
14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上海一恒	台	/	1
148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STD-106-2	济南盛泰电子	台	/	2
149	回旋振荡器	HY-5	常州国宇	台	/	1
150	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赛莫非	台	/	1
151	TOC	TOC-V cph	岛津	台	/	1
152	超纯水	UPR-II-40L	四川优普	台	/	1
153	石墨赶酸仪	GSN-48	广州基创	台	/	1
154	全自动消解仪	S60UP	北京莱伯泰科	台	/	1
155	微波消解仪	Ethos UP	意大利迈尔斯通	台	/	1
15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赛默飞世尔	台	/	1
157	恒温恒湿系统	ZR400	山东润通	台	/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实验室内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序号	用水工段	新鲜水量 (m ³ /a)
1	实验室内清洗用水	600
2	生活用水	450
合计	/	1050

表 3-7 本项目各单元排水量汇总一览表

序号	排水工段		污水量 (m ³ /d)	备注
1	实验室内清洗废水		480	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外 排入污水管网。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360	
合计	/	/	840	/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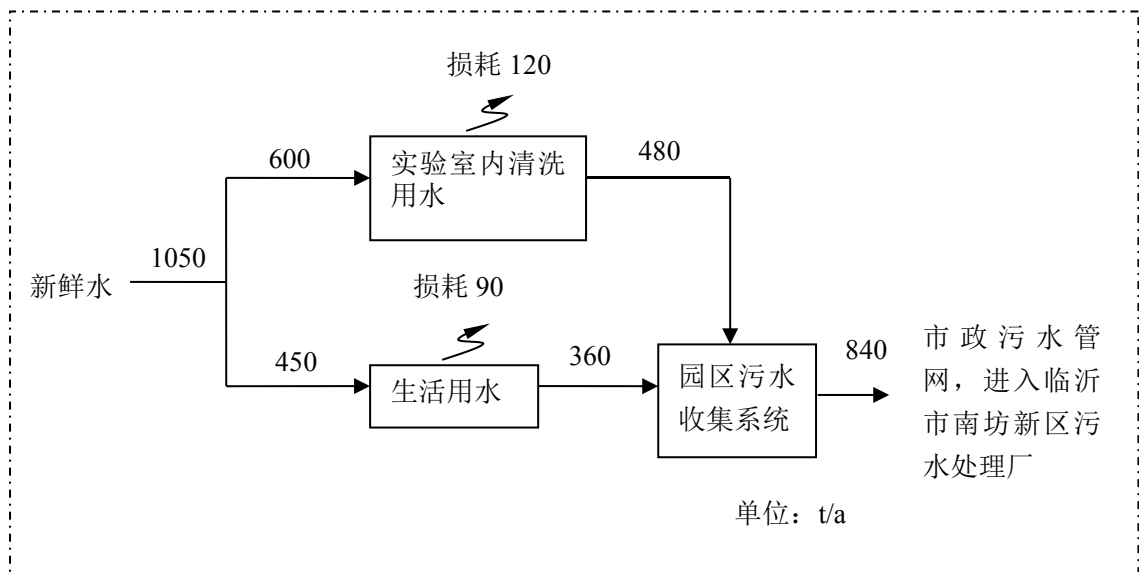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第一步：客户委托：技术外联部与客户联系，接收客户委托，根据客户要求，在资质范围内对外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签订检测技术合同，对采样部下达检测任务。

第二步：样品采集：采样部接到任务通知书，根据检测要求，做好采样准备工作，携带相关设备和试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第三步：样品预处理：采样部采到样品，按照规范把样品运到实验室，与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交接，然后样品经质控后流转 to 检测部进行样品预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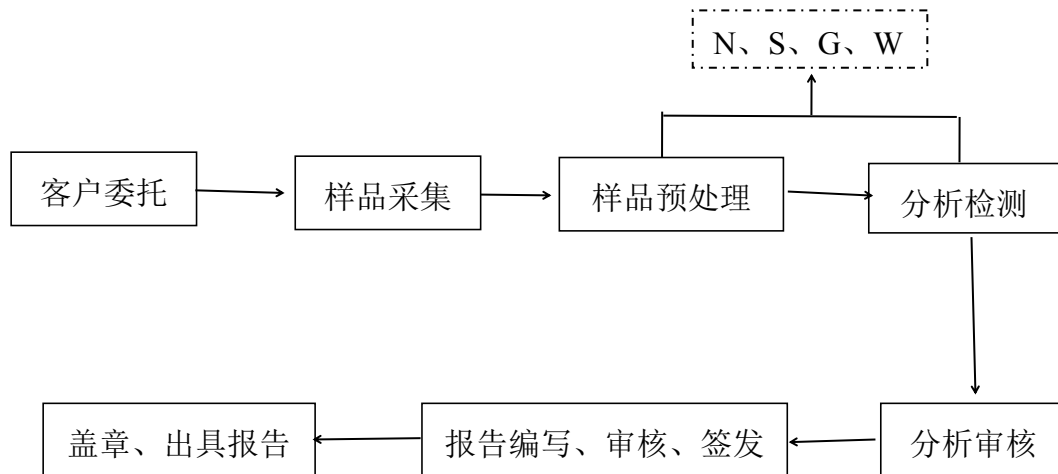
第四步：分析检测：经预处理后的样品，检测人员进行上机分析检测。此过

程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

第五步：分析审核：样品检测完成后，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审核后，交报告编写人员。

第六步：报告编写、审核、签发：报告编写人员对项目信息、检测数据进行汇总编写报告，报告审核人员进行报告审核，报告签发人员进行报告审核签发。

第七步：盖章、出具报告：报告发放人员进行报告盖章，对外发放报告。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1、**废气：**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主要用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四氯化碳等进行样品萃取，盐酸、硝酸等进行土壤等固体样品的消解，此过程会有有机物和酸雾的挥发。

2、**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实验室内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试验设备和通风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活性炭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只在设备及环保工程等方面存在变动，该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

1、由于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于 2018 年 6 月申请扩项，新增部分检测指标，因此，项目新增部分配套实验室检测设备及外协采样设备。由于实验室人员、面积等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预处理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以及少量酸雾等，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新增检测项目在检测过程中样品预处理在通风橱内进行，挥发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

2、本项目环评中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实际建设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新增一台光氧催化装置，进一步增强了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	否

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新增一台光氧催化装置,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 质检技术服务,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	否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主要用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四氯化碳等进行样品萃取，盐酸、硝酸等进行土壤等固体样品的消解，此过程会有有机物和酸雾的挥发。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有机物实验室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土壤等固体样品消解过程挥发的少量酸雾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COD 等消解挥发的硫酸雾，溶液配制过程中挥发的废气，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溶剂、酸雾等经实验室内集风管道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6。



图 4-1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图 4-2 酸雾吸收塔



图 4-3 有机实验室通风橱



图 4-4 土壤消解通风橱



图 4-5 土壤消解通风橱



图 4-6 实验室集气管道

4.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实验室内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本项目实验室内清洗废水包括：实验室玻璃、地面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 $480\text{m}^3/\text{a}$ 。本项目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园给排水系统，废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柳青河。

(2)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柳青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试验设备和通风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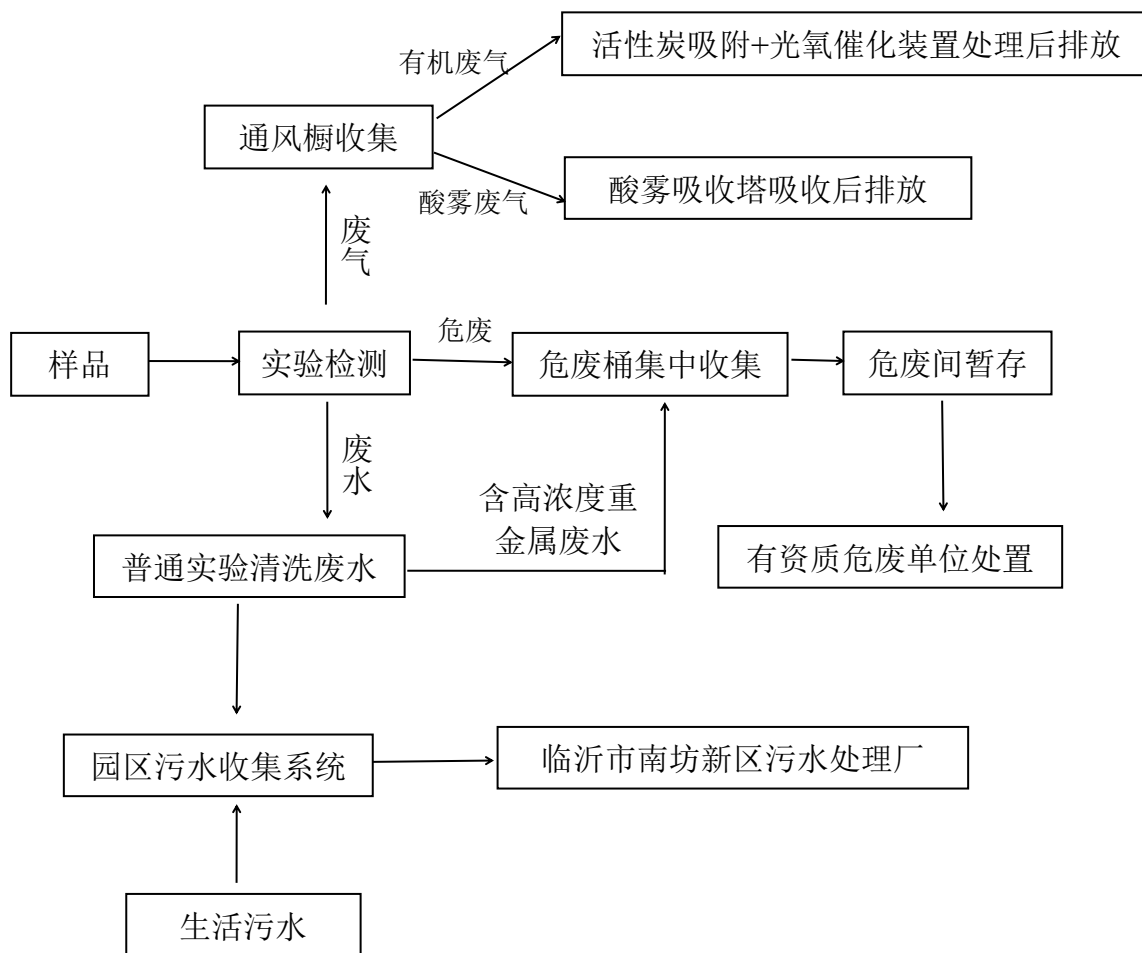


图 4-7 污染源处理系统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活性炭等。

(1) 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 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总量 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反渗透膜：为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光氧催化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四楼设置有一座面积为 12.7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实验室危废临时存放点暂存收集后，移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图 4-8 实验室危废临时存放点



图 4-9 危废暂存间



图 4-10 危废暂存间内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实验过程使用一些硫酸、盐酸、硝酸等分析纯或优级纯的酸，使用氢氧化钠，使用甲醇、乙醇、四氯化碳等一些有机溶剂，但本项目化学试剂使用量和储存量很小。

根据环评中“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的潜在的风险主要为液体试剂的泄漏。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只有很少量的有毒物质、易燃液体类药品，并且都是由专人管理、发放。本项目投产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保留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人员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和途径。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要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库中。

④危险化学品的露天堆放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仓库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⑥贮存的危险化学品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190-2009 的规定。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⑦根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⑨危险化学品入库要检验，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⑩本项目针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设置了消防设施。



图 4-11 洗眼器



图 4-12 消防栓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园区内绿化面积率较高，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4.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规范的排污口标识，由于可以在屋顶平台进行采样，无需建设单独的采样平台。见图 4-13~图 4-14。



图 4-13 有组织废气排污口



图 4-14 有组织废气排污口

4.2.4.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废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单独设置废水排污口。

4.2.4.3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在四楼设置有一座面积为 12.7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处采取了刷环氧地坪

漆等防渗措施，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实验室产生危废在实验室危废临时存放点暂存收集后，移入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见图 4-8~图 4-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8%；实际总投资 5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8%。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水	0	0	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污水收集系统及排水系统。
2	废气	32	32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1	1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4	固废	5	5	实验室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绿化	0	0	/
6	其他	2	2	灭火器材、防火棉、防火沙等
合计	——	40	4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中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的设计、施工单位为山东君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酸雾吸收塔的设计、施工单位为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为临沂应用科学城建设已经建设完成的化粪池。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雾废气	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VOCs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吸收池中和后排入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标准要求。	本项目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有机物实验室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土壤等固体样品消解过程挥发的少量酸雾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柳青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柳青河。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合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由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吸收池吸收后排入大气，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必须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后，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p>一、该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p> <p>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p>	<p>该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p>	<p>已落实</p>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吸收池吸收后排入大气，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有机物实验室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土壤等固体样品消解过程挥发的少量酸雾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本项目 COD 等消解挥发的硫酸雾，溶液配制过程中挥发的废气，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溶剂、酸雾等经实验室内集风管道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以及《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p>	<p>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酸雾吸收塔和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p>

	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	
<p>(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租赁临沂应用科学城1号加速器3、4楼进行建设,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建设的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柳青河。</p>	已落实
<p>(三)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试验设备和通风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已落实
<p>(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必须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p>	<p>本项目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本项目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p>	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均已落实。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有机废气中盐酸雾、硝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盐酸雾	100	0.215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
硝酸雾	240	0.65		
VOCs	120	8.5		

由于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5m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50%执行,表中为严格50%后的速率限值。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醇、盐酸雾、硝酸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乙醇浓度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限值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乙醇		5.0
盐酸雾		0.20

硝酸雾		0.12
硫酸雾		1.2
四氯化碳		/

6.1.2 废水

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1	pH	6.5-9.5（无量纲）
2	COD _{Cr}	500
3	氨氮	45
4	SS	400
5	BOD ₅	350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土壤消解通风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盐酸雾、硝酸雾	3 次/天, 2 天
	2#	土壤消解通风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盐酸雾、硝酸雾	3 次/天, 2 天
	3#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VOCs	3 次/天, 2 天
	4#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甲醇、乙醇、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四氯化碳	4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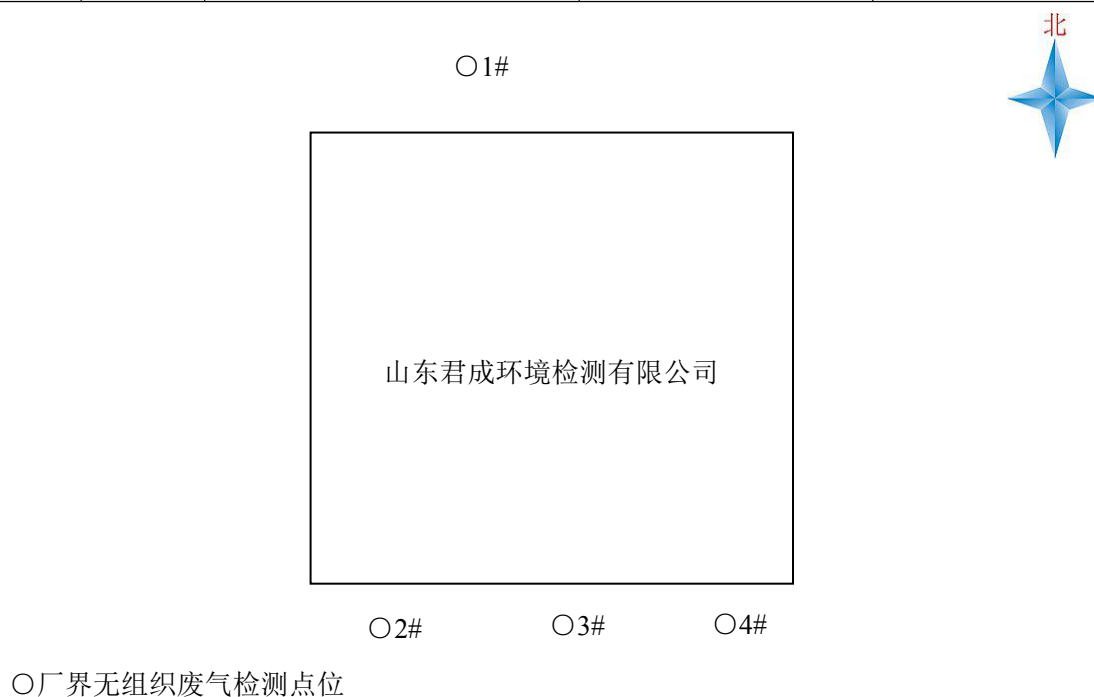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2 天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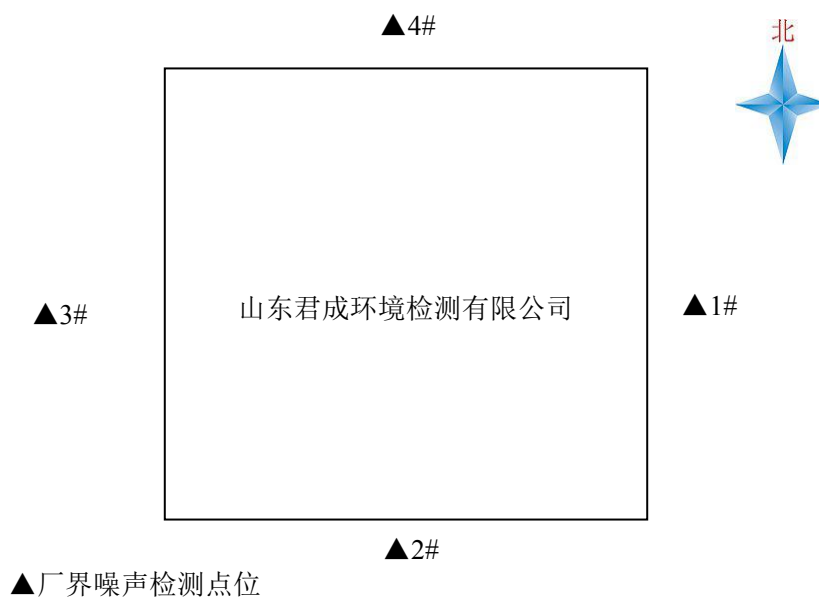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1	盐酸雾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HJ549-2016
2	硝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HJ/T42-1999
3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1 μg/m ³	HJ734-2014
4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一章 六（一）气相色谱法（B）	0.1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	乙醇	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0.5mg/m ³	GB/T9722-2006
6	盐酸雾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0mg/m ³	HJ549-2016
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5mg/m ³	HJ544-2016
8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6μg/m ³	HJ 644-2013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盐酸雾、硝酸雾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6、JC2018027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JC2015003、JC2015004
	离子色谱 ICS900	JC2015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	JC2013026
VOCs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C2018026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崂应 3038 型	JC2018051、JC2018052、 JC2018056、JC201805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B	JC2016031
甲醇、乙醇、盐酸雾、硝酸雾、硫酸雾、四氯化碳（无组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JC2013009、JC2018010、 JC2018006、JC2018004、 JC2018011、JC2013011、 JC2017038、JC2018013
	气相色谱仪 GC9800	JC201307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	JC2013026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方法依据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2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828-2017
3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HJ 505-2009
4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 mg/L	GB/T 11901-1989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8.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6。

表 8-6 检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编号
pH	精密 pH 计	PHS-3C	JC2013027
COD _{Cr}	COD _{Cr} 智能回流消解仪	EHD106	JC201302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JC201306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JC2013062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JC2013064

8.2.3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7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WW1-2-4	COD _{Cr}	145	142	1.0	合格
WW1-1-4	氨氮	35.8	35.5	0.4	合格
WW1-1-4	悬浮物	58	62	3.3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2.11	2.10	±0.10	合格
COD _{Cr} (mg/L)	258	260	±9	合格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2013032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8-24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2018-08-25	AWA622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18年08月24日~25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
2018-08-24	检测项目 (个/天)	3.1	3	96.8
2018-08-25		3.1	3	96.8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土壤消解通风橱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参数 (m)
			盐酸雾	硝酸雾		盐酸雾	硝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24	1	1.34	0.101	712	9.54×10 ⁻⁴	7.19×10 ⁻⁵	Φ=0.11m
		2	1.38	0.088	718	9.91×10 ⁻⁴	6.32×10 ⁻⁵	
		3	1.28	0.114	686	8.78×10 ⁻⁴	7.82×10 ⁻⁵	
		均值	1.33	0.101	705	9.40×10 ⁻⁴	7.12×10 ⁻⁵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24	1	0.26	0.085	734	1.91×10 ⁻⁴	6.24×10 ⁻⁵	H=20m Φ=0.25m
		2	<0.2	0.094	806	/	7.58×10 ⁻⁵	
		3	<0.2	0.090	748	/	6.73×10 ⁻⁵	
		均值	<0.2	0.090	763	/	6.84×10 ⁻⁵	
处理效率 (%)			/	/	/	80.7	3.1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25	1	0.64	0.106	698	4.47×10 ⁻⁴	7.40×10 ⁻⁵	Φ=0.11m
		2	1.34	0.095	694	9.30×10 ⁻⁴	6.59×10 ⁻⁵	
		3	1.19	0.110	690	8.21×10 ⁻⁴	7.59×10 ⁻⁵	
		均值	1.06	0.104	694	7.33×10 ⁻⁴	7.19×10 ⁻⁵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25	1	<0.2	0.087	751	/	6.53×10 ⁻⁵	H=20m Φ=0.25m
		2	<0.2	0.096	730	/	7.01×10 ⁻⁵	
		3	<0.2	0.091	755	/	6.87×10 ⁻⁵	
		均值	<0.2	0.091	745	/	6.81×10 ⁻⁵	
处理效率 (%)			/	/	/	91.9	7.6	/

备注	<p>1.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盐酸雾$\leq 100\text{mg}/\text{m}^3$、硝酸雾$\leq 24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盐酸雾$\leq 0.43\text{kg}/\text{h}$、硝酸雾$\leq 1.3\text{kg}/\text{h}$（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p> <p>2.设计生产负荷：3.1 个/d，实际生产负荷：3 个/d，负荷率为 96.8%；</p> <p>3.废气处理设施：酸雾吸收塔；</p> <p>4.盐酸雾检出限为 $0.2\text{mg}/\text{m}^3$。</p>
----	---

表 9-2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废气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实测浓度 (mg/m^3)	烟气流量 (Nm^3/h)	VOCs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24	1	12.3	1564	0.019	长=0.8m 宽=0.4m
		2	26.5	1562	0.041	
		3	30.0	1466	0.044	
		均值	22.9	1531	0.03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24	1	2.41	1651	0.004	H=20m $\Phi=0.3\text{m}$
		2	3.03	1623	0.005	
		3	4.74	1658	0.008	
		均值	3.39	1644	0.006	
处理效率(%)		8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18-08-25	1	11.8	1614	0.019	长=0.8m 宽=0.4m
		2	31.7	1577	0.050	
		3	30.2	1586	0.048	
		均值	24.6	1592	0.03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18-08-25	1	2.15	1742	0.004	H=20m $\Phi=0.3\text{m}$
		2	4.62	1761	0.008	
		3	2.38	1684	0.004	
		均值	3.05	1729	0.005	
处理效率(%)		84.0				

备注	<p>1.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排放浓度：$\text{VOCs} \leq 120\text{mg/m}^3$，排放速率：$\text{VOCs} \leq 8.5\text{kg/h}$（排气筒高度为20米））；</p> <p>2.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p> <p>3.设计生产负荷：3.1个/d，实际生产负荷：3个/d，负荷率为96.8%。</p>
----	---

9.1.2 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时间						
2018-08-24	第一次	24.9	D	NW (<15°)	1.2	1/5
	第二次	28.8	D	N (<15°)	1.5	1/4
	第三次	30.6	D	NW (<15°)	1.9	3/4
	第四次	30.3	D	NW (<15°)	2.0	1/5
2018-08-25	第一次	25.5	D	NW (<15°)	1.1	1/5
	第二次	28.7	D	N (<15°)	1.3	1/5
	第三次	30.6	D	N (<15°)	2.1	2/5
	第四次	29.9	D	N (<15°)	1.4	1/5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甲醇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1	<0.1	<0.1	<0.1	12
	2#	<0.1	<0.1	<0.1	<0.1	12
	3#	<0.1	<0.1	<0.1	<0.1	12
	4#	<0.1	<0.1	<0.1	<0.1	12
2018-08-25	1#	<0.1	<0.1	<0.1	<0.1	12
	2#	<0.1	<0.1	<0.1	<0.1	12
	3#	<0.1	<0.1	<0.1	<0.1	12
	4#	<0.1	<0.1	<0.1	<0.1	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乙醇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5	<0.5	<0.5	<0.5	5.0
	2#	<0.5	<0.5	<0.5	<0.5	5.0
	3#	<0.5	<0.5	<0.5	<0.5	5.0
	4#	<0.5	<0.5	<0.5	<0.5	5.0
2018-08-25	1#	<0.5	<0.5	<0.5	<0.5	5.0
	2#	<0.5	<0.5	<0.5	<0.5	5.0
	3#	<0.5	<0.5	<0.5	<0.5	5.0
	4#	<0.5	<0.5	<0.5	<0.5	5.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盐酸雾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2#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3#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4#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2018-08-25	1#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2#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3#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4#	<0.020	<0.020	<0.020	<0.020	0.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硫酸雾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014	<0.004	0.007	<0.005	1.2
	2#	0.025	<0.005	0.016	<0.005	1.2

	3#	<0.005	<0.005	0.006	<0.005	1.2
	4#	0.028	0.010	0.016	<0.005	1.2
2018-08-25	1#	<0.005	0.009	0.007	<0.005	1.2
	2#	0.007	0.014	<0.005	<0.005	1.2
	3#	<0.005	<0.005	<0.005	<0.005	1.2
	4#	0.008	0.007	0.008	<0.005	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硝酸雾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030	0.027	0.031	0.025	0.12
	2#	0.040	0.037	0.035	0.042	0.12
	3#	0.036	0.031	0.037	0.045	0.12
	4#	0.041	0.038	0.030	0.034	0.12
2018-08-25	1#	0.025	0.030	0.022	0.027	0.12
	2#	0.037	0.041	0.035	0.028	0.12
	3#	0.043	0.030	0.034	0.027	0.12
	4#	0.040	0.031	0.036	0.028	0.1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四氯化碳检测结果 (μg/m ³)				执行标准 (μ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08-24	1#	<0.6	<0.6	<0.6	<0.6	/
	2#	<0.6	<0.6	<0.6	<0.6	/
	3#	<0.6	<0.6	<0.6	<0.6	/
	4#	<0.6	<0.6	<0.6	<0.6	/
2018-08-25	1#	<0.6	<0.6	<0.6	<0.6	/
	2#	<0.6	<0.6	<0.6	<0.6	/

	3#	<0.6	<0.6	<0.6	<0.6	/
	4#	<0.6	<0.6	<0.6	<0.6	/
备注	乙醇参照《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废水量 (m ³ /d)	检测项目	pH 值	CODcr	氨氮	SS	BOD ₅
			采样时间					
2018-08-24	废水总 排口	2.8	1	7.85	143	35.9	34	45.6
			2	7.61	136	35.5	40	42.6
			3	7.69	146	35.0	32	48.6
			4	7.66	125	35.6	60	37.6
			平均值	—	138	35.5	42	43.6
2018-08-25	废水总 排口	2.8	1	7.94	141	34.8	58	46.8
			2	7.86	122	34.5	56	37.8
			3	7.78	130	35.0	58	41.8
			4	7.77	143	35.1	56	44.3
			平均值	—	134	34.9	57	42.7
备注	执行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H 值=6.5-9.5（无量纲）；COD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 ₅ ≤350mg/L）。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8-24	50.7	49.4	48.0	50.5	60
	2018-08-25	51.9	48.9	48.1	50.2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8-24	44.6	43.5	41.5	44.0	50
	2018-08-25	43.8	43.6	41.8	44.6	

9.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废水处理依托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可以检测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2018-08-24	2018-08-25
土壤消解通风橱	酸雾吸收塔	盐酸雾	80.7	91.9
		硝酸雾	3.1	7.6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	VOCs	81.8	8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 土壤消解通风橱排放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土壤消解通风橱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718Nm³/h，年运行 2400h，废气量为 172.3 万 m³/a，废气中盐酸雾、硝酸雾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³、0.114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9.54×10⁻⁴ kg/h、7.82×10⁻⁵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806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193.4 万 m³/a，废气中盐酸雾、硝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mg/m³、<0.2mg/m³、0.09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91×10⁻⁴kg/h、7.58×10⁻⁵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盐酸雾≤100mg/m³、硝酸雾≤240mg/m³，排放速率：盐酸雾≤0.215kg/h、硝酸雾≤0.65kg/h（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排放废气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614Nm³/h，年运行 2400h，废气量为 387.4 万 m³/a，废气中 VOCs 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31.7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50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中废气量最大值为 1761Nm³/h，年工作 2400h，废气量为 422.6 万 m³/a，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kg/h。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VOCs≤120mg/m³，排放速率：VOCs≤8.5kg/h（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甲醇、乙醇、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四氯化碳浓度最大值分别为<0.1mg/m³、<0.5mg/m³、<0.020mg/m³、0.028mg/m³、0.045mg/m³、<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甲醇≤12mg/m³、盐酸雾≤0.20mg/m³、硫酸雾≤1.2mg/m³、硝酸雾≤0.12mg/m³），以及《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乙醇≤5.0mg/m³）。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2018 年 08 月 23 日~08 月 24 日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8m³/d，年运行 300 天，废水排放总量为 840m³/a。

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7.61-7.94（无量纲），COD_{Cr}、氨氮、SS、BOD₅ 两日均值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8mg/L、35.5mg/L、57mg/L、43.6mg/L。

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pH 值=6.5-9.5（无量纲）；COD_{Cr}≤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₅≤350mg/L）。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0-51.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4.6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废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可以检测酸雾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酸雾吸收塔对盐酸雾、硫酸雾、硝酸雾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7%-91.9%、63.3%-68.5%、3.1%-7.6%，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1.8%-84.0%。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本次验收结果中连续两天污染物排放浓度两日均值最大值及本项目年排放废水量，核算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9。

表 9-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盐酸雾	土壤消解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7.63×10^{-5}	2400	1.83×10^{-4}
	合计			1.83×10^{-4}
硝酸雾	土壤消解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6.84×10^{-5}	2400	1.64×10^{-4}
	合计			1.64×10^{-4}
VOCs	有机物实验室通风橱废气排气筒	0.006	2400	0.014
	合计			0.014

表 9-9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最大值 mg/L	废水排放总量 m ³ /a	核算总量 t/a
COD _{Cr}	废水总排口	138	840	0.116
	合计			0.116
氨氮	废水总排口	35.5	840	0.030
	合计			0.030
SS	废水总排口	57	840	0.048
	合计			0.048
BOD ₅	废水总排口	43.6	840	0.037
	合计			0.0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主要用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四氯化碳等进行样品萃取，盐酸、硝酸等进行土壤等固体样品的消解，此过程会有有机物和酸雾的挥发。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有机物实验室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土壤等固体样品消解过程挥发的少量酸雾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盐酸雾	1.38	9.54×10 ⁻⁴	0.26	1.91×10 ⁻⁴	193.4
硝酸雾	0.114	7.82×10 ⁻⁵	0.096	7.58×10 ⁻⁵	
VOCs	31.7	0.050	4.74	0.008	422.6
备注	1.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盐酸雾≤100mg/m ³ 、硝酸雾≤240mg/m ³ 、VOCs≤120mg/m ³ ，排放速率：盐酸雾≤0.215kg/h、硝酸雾≤0.65kg/h、VOCs≤8.5kg/h（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 COD 等消解挥发的硫酸雾，溶液配制过程中挥发的废气，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溶剂、酸雾等经实验室内集风管道收集后高空无组织排放。

表 10-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甲醇	<0.1	12
乙醇	<0.5	5.0

盐酸雾	<0.020	0.20
硝酸雾	0.045	0.12
硫酸雾	0.028	1.2
四氯化碳	<0.6	/
备注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标准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实验室内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本项目实验室内清洗废水包括：实验室玻璃、地面清洗废水，实验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 480m³/a。本项目依托临沂应用科学城园区内化粪池及排水系统，废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柳青河。

(2) 本项目有职工 50 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m³/a，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后，通过园区内污水管网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柳青河。临沂应用科学城园区外排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0-3。

表 10-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本项目废水量 (m ³ /a)
pH	7.61-7.94 (无量纲)	/	840
COD _{Cr}	138	0.116	
氨氮	35.5	0.030	
SS	57	0.048	
BOD ₅	43.6	0.037	
备注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pH 值=6.5-9.5 (无量纲)；COD _{Cr} ≤500mg/L；氨氮≤45mg/L；SS≤400mg/L；BOD ₅ ≤350mg/L)。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试验设备和通风机组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并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48.0-51.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1.5-44.6dB(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包括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制水设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以及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光氧催化灯管、废活性炭等。

(1) 剩余不留存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实验过程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等:为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总量0.0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反渗透膜:为危险废物(HW13,900-015-13),产生总量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光氧催化灯管:为危险废物(HW29,900-023-29),产生总量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总量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职工50人,其中无人住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0.915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产生量0.115t/a),固废产生总量为8.415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生产安全。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习。
- 4.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认真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应用科学城1号加速器3、4楼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项目检测 100 个/a、企业委托项目检测 500 个/a、验收项目检测 300 个/a、政府委托项目 3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项目检测 100 个/a、企业委托项目检测 500 个/a、验收项目检测 300 个/a、政府委托项目 30 个/a		环评单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7]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君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062960090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40	0.0	0.0840			0.0840			+0.0840	
	化学需氧量		138	500			0.116			0.116			+0.116	
	氨氮		35.5	45			0.030			0.030			+0.030	
	石油类													
	废气						616.0			616.0			+616.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9	0.00009	0.0				0.0			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74	120	0.094	0.080	0.014			2.54×10 ⁻⁴			+2.54×10 ⁻⁴	
	盐酸雾		0.26	100	2.26×10 ⁻³	2.08×10 ⁻³	1.83×10 ⁻⁴			1.83×10 ⁻⁴			+1.83×10 ⁻⁴	
	硝酸雾		0.096	240	1.73×10 ⁻⁴	0.09×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1.64×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南京路与卧虎山路交汇处）。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总投资为 500 万元。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本项目包含三楼、四楼 2 层实验室，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环境检测、食品检测、检测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该公司拟开展空气和废气检测、水和废水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土壤检测、固废检测、煤质分析检测、食品检测等业务。公司秉承“科学、公正、客观、独立、诚信”的质量方针，以“以人为本，质量至上，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为宗旨，本着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协作服务，同时对社会开展检测服务的目标，以服务沂蒙经济为导向，力争实现科学研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的统一。

1、项目建设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新建项目。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且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南京路与卧虎山路交汇处）。本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内，临沂应用科学城处于居民区、商业、工业混杂区中间，由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小，因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附近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踏勘，临沂应用科学城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无需重新设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临沂应用科学城四周均有道路，项目附近交通方便。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 1 号加速器 3、4 楼（南京路与卧虎山路交汇处）本项目电梯位于楼层的东南侧，项目三楼西侧自南向北为技术外联室、危废鉴定技术室、设备维修检定室、检测技术室、机房；项目三楼东侧自南向北为档案室、耗材室、质量控制室、财务室、主任办公室、环境大数据/外采原始数据整理室、技术交流对标室、土壤/固体样品预处理室、土壤固体样品室、外携采样设备室。项目四楼西侧自南向北为嗅辨室、样品室、气相/气质实验室、重金属实验室、煤质分析室、微生物室（一）、微生物室（二）、食品前处理室；项目东侧自南向北为危废暂存间、离子色谱室、标样间、有机前处理室、辐射/发射光谱室、光度室、天平室、高温室、液相实验室、红外油实验室、无机预处理室、理化实验室、食品微生物室。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办公、检测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相互干扰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 SO₂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柳青河动植物园桥监测断面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沂河临沂北大桥、沭河沂蒙路桥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区域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

5、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由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雾。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在样品预处理过程中，主要用到有机溶剂如甲醇等进行样品萃取，盐酸、硝酸等进行土壤等固体样品的消解，此过程会有有机物和酸雾的挥发。样品预处理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并配有专用通风管道，挥发的少量有机溶剂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箱吸附后排入大气；挥发的少量酸雾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吸收池吸附后排入大气。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实验室内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楼底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水质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柳青河。

（3）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和剩余样品，实验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包装容器等一般固废，实行统一袋装化，由专人集中堆放在垃圾房中，定期统一运出，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活垃圾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实验室分析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萃取产生的废有机溶剂、过期的试剂溶液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4）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检测设备和通风机组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75dB(A)之间。噪声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后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

本项目主要风险包括：①因操作失误，实验设备故障引起实验物料等流失②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露，对周围环境产生较

大的影响。③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④发生火灾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在采取及时有效的预防措施和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申请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总量控制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进行平衡，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吸收池吸收后排入大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	/	经楼底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沂市南坊新区污水处理厂（康达环保（临沂）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要求。
4	地下水	/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且选址不在当地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对地下水环境基本不构成影响。
5	固体废物	/	遵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做到固废零排放。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6	噪声	/	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卫生防护	/	/
9	风险	/	本项目部分所用实验试剂只有很少量的有毒物质、易

			燃液体类及氧化腐蚀类药品。主要风险为实验室试剂在运输、存储和使用中发生泄漏或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风险，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
12	其他	/	<p>(1) 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运营；</p> <p>(2)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7〕158号

关于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应用科学城1号加速器3、4楼。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检测实验室，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实验室有机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入大气；酸雾废气通过通风系统收集后经碱吸收池吸收后排入大气，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音、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必须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做好暂存工作。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其他

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629600908

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1#加速器3、4楼

法定代表人 黄永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室(车)内空气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食品、农产品、水产品检测;肥料、油品、煤炭检测;仪器校准、环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1540

乙方 OA 号: 4964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固定电话：0539-7579006 邮箱：jcjcfx@163.com
联系人：王荣华 手机号码：15376088303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z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 30 号），可以提供41 大类，420 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特性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态	0.35	10000	桶装	10000	
实验室废固	900-047-49	固态	0.25	10000	桶装		
实验室有毒包装	900-041-49	固态	0.05	10000	桶装	500	
实验室过期药品试剂	900-999-49	液/固态	0.05	10000	桶装	500	
以下空白							
					合计	11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3. 实验室废物需按照固态、液态进行分类，液态废物按照有机、无机进行分类，废酸、废碱溶液需进行中和处理。

4. 甲方应确保上述危废中无氰化物、三氧化二砷、氯化汞、氯化高汞等（按照剧毒品名录）剧毒品化学物质，一经发现，按照剧毒品 3 倍价格进行收费。

5. 实验室剧毒品收费价格按照 10000 元（500 克以内）起步价进行收费，超过 500 克按照每增加 1 克增加处置费 10 元的标准进行收费（包含包装物重量）。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7、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处置费时，承兑兑付期限小于 6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4% 的贴息；承兑兑付期限 6-12 个月的，需支付承兑金额 5% 的贴息。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00629600908

地址、电话：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银东支行 3705 0182 6701 0000 0064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

甲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理人：盛广鸿

或授权代理人：王荣华

业务联系人：盛广鸿

联系电话：15376088303

联系电话：15265119699

山东君成环境

合同编号:SDHFBC-2018-1540

OA号:

补充合同

甲方: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合同》，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下列废物（见列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合同金额(元)
反渗透膜	900-015-13	固态	0.01	5500	压缩打包	5500
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5	50000	箱装	5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0.01	5000	袋装	400
光氧灯管最低收费 5000 元, 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合计	10900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作为甲乙双方 2018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合同》的附件。该协议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荣华

授权代理人: 吕英淳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部

2018-12-29 09:53:33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9 09:53:33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数量	137.000kg	接收单位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产生时间	2018-12-29	重量	137.000kg	接收日期	2018-12-29
产生地点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地点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人	王明
产生工序	生产	接收工序	生产	接收人电话	13963911111
主要成分	有机溶剂	接收成分	有机溶剂	接收人地址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特性	易燃、易爆	接收危险特性	易燃、易爆	接收人身份证号	370681198808010000
备注		接收人身份证号		接收人姓名	王明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部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部

2018-12-29 09:53:33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2-29 09:53:33

危险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数量	137.000kg	接收单位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产生时间	2018-12-29	重量	137.000kg	接收日期	2018-12-29
产生地点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地点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人	王明
产生工序	生产	接收工序	生产	接收人电话	13963911111
主要成分	有机溶剂	接收成分	有机溶剂	接收人地址	烟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特性	易燃、易爆	接收危险特性	易燃、易爆	接收人身份证号	370681198808010000
备注		接收人身份证号		接收人姓名	王明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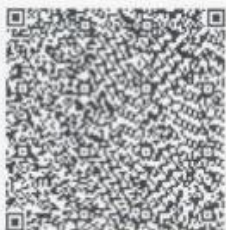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建筑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废临30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荣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HW02, HW03, HW04 (263-001-04至263-007-04 废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至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5-07, 336-049-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2-12至264-008-12, 264-011-12至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至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6, HW18 (772-005-18), HW21 (193-002-21),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HW50 (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1-50至261-172-50, 261-174-50至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有机类)) 16550吨/年, 填埋类HW17 (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至772-004-18), HW19, HW20, HW21 (193-001-21, 261-041-21至261-044-21, 261-137-21, 315-001-21至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09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321-103-29, 401-001-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12-001-31, 384-004-31, 243-001-31, 421-001-31 (酸液除外)), 900-025-31), HW33 (092-003-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4 (251-014-34 (酸泥及酸渣), 261-057-34 (酸泥及酸渣), 900-349-34 (酸泥及酸渣)), HW35 (251-015-35 (固态碱及碱渣), 261-059-35 (固态碱及碱渣), 900-399-35 (固态碱及碱渣)),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46, HW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至321-014-48, 321-016-48至321-025-48, 321-027-48至321-030-48, 323-001-48), HW49 (900-040-49至900-042-49, 900-044-49至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1345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年4月23日

附件 7 危废转运单位资质及转运合同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697195484N

名称 青岛陆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288号三层305、306室

法定代表人 潘玉明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20日至2030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6日

<http://sdx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 字 33211003740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19 年 月 日



业户名称 青岛陆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山路288号三层305、306室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4类、5类、6类、8类、9类);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

危险品运输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陆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在临港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主要处置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下简称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废物转运工作部分交由乙方承包运输，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运输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山东省各地市承担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转运业务。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甲、乙双方之间是相互独立的法人主体，乙方使用甲方标志、标识不构成委托与被委托关系，双方独立经营，因一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为保证产废企业产生的危废及时安全转移，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

2、转运时间、转运地点、转移路线应以甲方派工单为准，乙方未征得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改。

3、乙方承运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规章制度，运输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处置中心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不得有损甲方的服务形象。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甲方有权全程跟踪监督。

5、乙方承运的废物必须保证全部运抵甲方的处置中心，中途不得随意倾倒，对随意丢弃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对初次运输的产废单位，甲方会安排业务经理到现场协调装车事宜，并对后期的装车工作做好安排。

7、乙方派出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具备相应危险品运输从业资质。

8、乙方承接甲方业务以甲方调度中心的开具的《派工单》为准，不得私自承接产废客户的运输申请。

9、乙方负责监督废物的装车工作，装车过程中杜绝野蛮作业，对因装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应保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gps 定位系统准确好用，确保甲方能随时掌控车辆运行情况。

11、甲方派工单应提前一天发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协调车辆。

12、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处置中心后，甲方应及时安排卸车。

13、所有废物包装应完好，不能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对包装不好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装车后的废物对车辆造成腐蚀、污染等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无须进行补偿。

14、包装不好存在泄露的废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包装后再卸车，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5、甲方负责废物的卸车工作，杜绝野蛮作业，卸车过程中对乙方车



辆造成损坏，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资金结算方式

- 1、乙方完成甲方的派工单后，依据实际运输里程核算出运输费用，报甲方经营负责人核实认可。
- 2、甲方运输负责人经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结算依据。
-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 15 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 4、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或承兑支付运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依据派车单按时完成运输任务，因乙方派车不及时出现产废单位考核甲方的服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不按《派车单》出车的，扣罚本次运输费用的双倍罚款。

3、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危废业务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把相关数据透漏给他人，需要通报的，由甲方确定名单，乙方执行。

4、乙方按照派车单到达产废单位，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装车，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的误工损失。

5、在协议期间，如果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确认，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五、双方合作过程中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_壹_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李金子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电话：0539-2651537

2018年4月28日

乙方：青岛陆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1号北院

电话：

2018年4月28日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购销合同

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客户订单确认表（合同）

供方：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需方：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订购以下产品事宜，按照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品名称、数量、价款及规格

货品名称	规格	进出口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喷淋塔	GRPL-1000	110	1	2800	2800	含烟筒帽
水泵	QDX10-12-0.55S	50	1	800	800	304 不锈钢防腐
税款 (10%)				360	360	增值税专票
总造价 (大写)：叁仟玖百陆拾元整 (含 17% 增值税，含 运费，不含安装调试费)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预定交货日期：自签订合同收到定金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代办运输/需方自提。

第三条 付款方式：预付定金 零 元整，发货前付清余款 叁仟玖百陆拾 元整。如涉及尾款，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供方将停止一切对需方的售后服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合同仲裁中心仲裁。不愿意提交仲裁解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签章)： <u>连云港古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签章)： <u>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u>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宁西路 11 号</u>	公司地址： <u>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 1# 加速器 3 楼</u>
法定代表人： <u>张得兵</u>	法定代表人： <u>黄永军</u>
委托代理人： <u>张得兵</u>	委托代理人： <u>王荣华</u>
电话： <u>0539-8603397</u>	电话： <u>15376088303</u>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设备名称：酸雾喷淋处理装置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18年12月31日

环保设备使用台账

部门 检测部

设备名称	废气吸收塔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者	备注
5.23	14:00	17:00	王芳	安装调试
5.24	14 8:00	17:00	王芳	调试
5.25	8:00	17:00	王芳	调试
5.30	8:00	17:00	王芳	
6.2	8:00	17:00	王芳	
6.7	9:00	17:00	王芳	
6.11	8:00	17:00	王芳	
6.17	9:00	15:00	王芳	
6.20	10:12	14:13	王芳	
6.27	9:15	14:52	王芳	
6.30	8:20	15:17	王芳	
7.2	8:50	17:12	王芳	
7.7	9:12	17:15	王芳	
7.10	9:15	14:15	王芳	
7.15	10:20	15:17	王芳	
7.22	10:21	17:12	王芳	
7.27	8:00	17:15	王芳	
7.28	8:23	17:30	王芳	
7.30	8:25	16:12	王芳	
8.7	8:17	16:12	王芳	
8.9	9:12	16:35	王芳	
8.15	9:15	14:17	王芳	
8.20	9:22	15:23	王芳	
8.23	8:23	15:17	王芳	

环保设备使用台账

部门 检测部

设备名称	<u>废气吸收塔</u>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者	备注
8.24	18:12	17:30	王芳	检测
8.25	8:00	17:30	王芳	检测
8.29	9:12	17:15	王芳	
8.30	9:15	16:14	王芳	
9.02	9:00	17:20	王芳	
9.07	8:53	15:13	王芳	
9.12	9:47	15:14	王芳	
9.15	10:20	16:17	王芳	
9.20	10:23	12:35	王芳	
9.23	9:50	17:15	王芳	
9.25	10:10	14:15	王芳	
9.28	8:00	14:23	王芳	
9.30	8:32	15:15	王芳	
10.8	8:00	15:12	王芳	

环保设备运行记录

设备名称：光氧催化处理设备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环保设备使用台账

部门 检测部

设备名称	光氧催化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者	备注
18.1.5	8:00	12:00	王其华	调试
1.7	9:25	11:30	王其华	
1.15	9:10	11:27	王其华	
2.7	9:00	11:00	王其华	
2.12	8:25	15:32	王其华	
2.23	13:25	17:25	王其华	
3.2	11:25	16:37	王其华	
3.7	11:30	15:15	王其华	
3.10	11:00	15:27	王其华	
3.27	14:00	17:25	王其华	
4.3	10:20	17:00	王其华	
4.10	10:12	17:10	王其华	
4.15	8:00	9:00	王其华	
4.20	8:00	12:00	王其华	
4.27	9:12	9:47	王其华	
5.4	9:00	15:00	王其华	
5.7	9:00	17:00	王其华	
5.10	17:00	15:00	王其华	
5.17	12:00	15:42	王其华	
5.20	8:00	17:12	王其华	
5.22	8:00	14:25	王其华	
5.27	8:00	16:13	王其华	
5.30	8:00	18:15	王其华	
6.05	9:12	11:22	王其华	

环保设备使用台账

部门 检测部

设备名称	光氧催化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者	备注
6.7	9:00	11:00	王芳	
6.8	8:22	9:15	王芳	
6.13	8:25	22:00	王芳	
6.20	10:45	13:00	王芳	
6.25	10:22	11:15	王芳	
6.27	12:00	17:23	王芳	
6.28	11:00	17:25	王芳	
6.30	8:35	9:17	王芳	
7.2	8:42	11:12	王芳	
7.24	9:15	11:17	王芳	
7.8	8:20	13:25	王芳	
7.12	9:00	13:40	王芳	
7.13	8:20	15:11	王芳	
7.19	9:10	17:10	王芳	
7.20	9:15	11:19	王芳	
7.22	10:12	12:00	王芳	
7.25	10:15	12:00	王芳	
7.30	11:12	12:30	王芳	
8.2	11:15	14:52	王芳	
8.5	11:20	15:25	王芳	
8.9	15:00	17:32	王芳	
8.12	13:00	18:57	王芳	
8.15	12:00	17:00	王芳	
8.17	10:15	17:12	王芳	

环保设备使用台账

部门 检测部

设备名称	光氧催化			
日期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操作者	备注
8.24	8:00	17:30	王旭	检测
8.25	8:00	17:30	王旭	检测
8.30	8:12	17:15	王旭	
9.2	8:23	17:17	王旭	
9.5	9:23	15:15	王旭	
9.8	9:00	15:17	王旭	检测
9.9	8:23	17:12	王旭	检测
9.15	9:15	16:15	王旭	
9.18	9:23	14:22	王旭	
9.22	10:15	17:13	王旭	
9.25	9:00	16:15	王旭	
9.27	8:17	17:30	王旭	
9.29	8:23	17:30	王旭	
10.8	8:27	17:23	王旭	
10.10	8:15	17:25	王旭	